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60-3 花苑广场三座二楼

<http://www.tmlslaw.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6
四、 公司的设立	8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公司的业务	32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5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2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8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69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9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0
十六、 公司的税务	75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77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	81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3
二十、 推荐机构	84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84

第一部分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南亮股份	指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佛山南亮	指	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南亮国际	指	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铭信	指	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南亮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7]第22-00021号）《审计报告》
佛山市工商局	指	广东省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海区市监局	指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名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的

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共7人，代表股份40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0%，本次创立大会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合法存续

1.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南亮有限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或已依法履行年报申报义务。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如本法律意见“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

2. 如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其前身南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

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亮股份已合法存续经营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3 月 18 日，其前身南亮有限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公司及其前身南亮有限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2,689,352.1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282,419.39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64%；2016 年营业收入为 102,619,277.9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141,897.27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53%，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未出现公司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股东申请解散、公司宣告破产、公司因违法行为被处罚等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治理机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健全。

2.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经核查其有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3.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运作规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南亮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合法合规。

2. 南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亮股份后，南亮股份未有股票发行、转让行为。

3.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与安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安信证券已在股转公司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推荐公司挂牌的业务资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如下程序：

(1)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南亮有限聘请大信会计，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南亮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审计，大信会计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7]第 22-00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1,161,014.23 元。

(2)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南亮有限聘请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南亮有限拟整体变更而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中联评估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 VYMPC0005 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419.7 万元。

(3) 2017 年 1 月 18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7]第 170000252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7 年 1 月 18 日，南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南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41,161,014.23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 40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股余额 361,014.23 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5) 2017 年 1 月 18 日，南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6) 2017 年 2 月 8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详见本部分之“（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所述。

(7) 2017 年 2 月 8 日，大信会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2-00006 号”的《验资报告》。

(8) 2017 年 3 月 7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佛核变通内字[2017]第 1700061483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股份公司设立。

(9) 2017年3月7日,公司在佛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59223293P”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协议

2017年1月18日,南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对各发起人股东、股份公司名称、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设立公司费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承担、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筹办事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股份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

1. 2017年1月11日,大信会计出具“大信审字[2017]第22-00001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以2016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南亮有限净资产为41,161,014.23元。

2. 2017年1月13日,中联评估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YMP0005号”《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1月30日,南亮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419.7万元。

3. 2017年2月8日,大信会计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22-00006号”的《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载明,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800,0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

2017年2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代表公司股份4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的报告》、《关于

设立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审核说明》、《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事宜》、《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采取协议转让的股票转让方式》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自然人股东缴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南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1. 公司系由南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公司依法承继南亮有限的所有资产和债权债务。

2. 公司合法拥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场地、知识产权以及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财产权属不存在重大纠纷。公司主要财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目前所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759223293P”《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拥有与生产相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以及与业务流程和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人员、经营设备和经营场所，能独立地进行采购、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其业务经营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独立决策、总经理负责独立实施，不受其他公司干预，也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具备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经经营或控制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书面承诺将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1.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

2.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立了设计部、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部、质管部、技术部、生产部、研发中心、采购部、财务部、客服部和市场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部门规章制度。

3. 公司具备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公司及其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四）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董事会成员、职工监事以外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及经营管理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依法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向员工支付劳动报酬。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独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

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帐户。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经核查，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已在广东省佛山市地方税务局、广东省佛山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做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六) 公司自主经营能力及其他方面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全面经营活动在《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具有充分的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且不存在独立性方面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和基本信息

公司是由南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公司，南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共计 7 名，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1200.00	净资产折股	29.4118
2	陈铭波	1120.00	净资产折股	27.4510
3	何群声	560.00	净资产折股	13.7255

4	陆云	373.44	净资产折股	9.1529
5	冯应章	373.28	净资产折股	9.1490
6	罗锦怀	373.28	净资产折股	9.1490
7	佛山铭信	80.00	净资产折股	1.9608
合计		4080.00	-	100.00

1. 陈铭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0119690926****，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村冲西 123 号。

2. 陆云，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11010219710119****，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民院南路 19 号北图 5 号楼 706 号。

3. 罗锦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60319731017****，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大江罗联村孖巷 18 号。

4. 冯应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4010219671005****，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3 号 501 房。

5. 何群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45050119550612****，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桂园北五路 28A 号。

6. 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南亮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现持有佛山市工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8719267849E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江湾路 78 号 402 室第 2 卡，法定代表人为陈铭波，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配件；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南亮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铭波	90.00	货币	40.00
2	何群声	45.00	货币	20.00

3	陆云	30.00	货币	13.34
4	冯应章	30.00	货币	13.33
5	罗锦怀	30.00	货币	13.33
合计		225.00	-	100.00

7. 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铭信成立于2016年3月18日，现持有佛山市工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0MA4UMR7263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镇江湾路78号402室第2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铭波，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8日，经营范围为：创意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商品展览展示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公关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铭信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铭波	100.00	货币	95.2381	普通合伙人
2	何远琛	5.00	货币	4.76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5.00	-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铭信系专门为投资南亮有限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属于南亮股份的持股平台，该合伙企业自成立至今仅以自有资金对公司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佛山铭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编号为“大信验字[2017]第22-00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至2016

年 11 月 30 日止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人民币 41,161,014.2 元以 1.008848388: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40,8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4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361,014.23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南亮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起人投入到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身份合法有效。

(二) 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自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发起人即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股东。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权利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出资资格;上述股东中的机构股东均依法存续,且依法办理核准登记手续,不存在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其他终止其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股东资格、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鉴于南亮股份任何单一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均不能单独对公司决策形成决定性影响。基于上述认定,本所律师认为,南亮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

2. 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合计直接持有

50.3255%公司的股份。与此同时，陈铭波担任公司股东佛山铭信的普通合伙人，可控制公司1.96%的股份。三人可以共同实际支配公司超过5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上述三人皆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中陈铭波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锦怀与何群声为公司董事，占董事会多数席位。经核查，三人在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均能作出一致决策，共同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经营决策和人事任免方面起到重大影响。

2017年2月8日，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凡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三方须进行协商并统一意思表示的基础上，三方方可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如果三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不成一致意见，另外两方应当依据陈铭波的投票意向行使表决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本所律师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三人。该等认定依据充分、合法。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南亮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 2004年3月南亮有限的设立

2003年3月18日，富湾镇国土房管理所（甲方）与佛山南亮玻璃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富湾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出让土地的位置为富湾工业区内。东至道路，西至工业用地，南至道路，北至道路。出让土地面积为33335.47平

方米，每平方米 61.5 元，合计 2050131.41 元。合同签订后乙方预付首期购地款 615039.42 元，2003 年前付 615039.42 元，2004 年 1 月底前付 410026.28 元，余下部分购地款在 2004 年 3 月底付清，乙方付清购地款后，甲方应在两个月内办好乙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交付乙方。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年限为五十年。乙方须在甲方完成填土工程后 3 个月内投入基建，甲方要协助乙方办有关手续。2003 年 8 月 14 日，佛山南亮获得上述土地的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明国用(2003)第 402 号”，证上显示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702 平方米。

2004 年 2 月 18 日，佛山南亮出具《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报告》。

2004 年 2 月 18 日，佛山市南亮与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亮国际”）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同》，合同约定合资公司商定中文全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outh Bright Glass Production co.LTD Gaoming Foshan。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富湾镇，在中国注册登记。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深加工产品 30 万平方米，玻璃家具产品 1 万套，年产值预计约 3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用汇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引进国外技术设备，其余为国内配套人民币资金。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佛山南亮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南亮国际出资 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4 年 2 月 18 日，佛山南亮与南亮国际签署《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第二条为：合资公司的中文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法定地址为：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富湾镇。第七条为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第八条为：合资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深加工产品 30 万平方米，玻璃家具产品 1 万套，年产值预计约 3000 万元人民币。第九条为合资公司向中外市场销售自己的产品，其中，外销 30%，内销 70%，出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第十条为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内，注册资本以外为企业周转资金。第十一条为出资 3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

本的 75%，用途：土地设备、厂房、流动资金。乙方出资 1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用途：设备 1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 25 万元人民币。

2004 年 2 月 18 日，公司提交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表》，申请登记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0 日，佛山南亮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由“佛山南亮（中方）”及“南亮国际（外方）”共同出资，在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园成立“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同意该合资企业使用“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字号，双方出资总额共人民币 700 万元，其中中方出资人民币 525 万元，外方出资人民币 175 万元。

2004 年 2 月 26 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粤禅）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 0002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 年 2 月 27 日，佛山南亮与南亮国际签署确认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名单，陈铭波为董事长（中方），江文俊为副董事长（外方），何群声为董事（中方），罗锦怀为董事（中方），冯应章为董事（中方）。

2004 年 2 月 28 日，组建企业负责人陈铭波签署《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登记申请书》，向佛山市工商局申请名称登记。

2004 年 3 月 2 日，陈铭波签署《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申请书》，向佛山市工商局申请登记注册。

2004 年 3 月 2 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增加合资营业执照的批复》，同意佛山南亮在原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基础上增加一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将沿用原有的设备装置、产品流程不变，原有的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仍适用。如该公司日后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04 年 3 月 3 日，深圳发展银行佛山分行出具《证明书》，证明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开设的人民币往来帐户往来良好。

2004年3月3日，南亮国际出具《法人代表证明》，证明江文俊是南亮国际的董事会主席，法定代表人。

2004年3月5日，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出具《资信证明函》，证明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10月14日在中国银行开立港币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港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外币活期储蓄存款账户。

2004年3月8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2004]23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复如下：一、同意佛山南亮（甲方）与南亮国际（乙方）在佛山市高明区沧江工业园东园富湾镇合资兴办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十一年；二、合资公司总投资7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用于购置设备、筹建厂房及作流动资金；乙方出资12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25%，用于引进设备及作流动资金。合资公司的全部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一年半内投入完毕，首期出资应在营业执照签发后三个月内投入不少注册资本的15%。合资公司核定的投资项下资本金结汇额度为25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三、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生产规模为年产各类玻璃深加工产品30万平方米，玻璃家具产品1万套，产品30%外销，70%内销；四、合资公司成立五人董事会、甲方四名，乙方一名。董事长一名由甲方担任，副董事长一名由乙方担任。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正、副总理由董事会聘任。

2004年3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016317”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明合资证字[2004]0001号”，进出口企业代码“4400759223293”。

2004年3月18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于2004年3月18日登记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禅总字第002166），具有法人地位。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1	佛山南亮	375.00	0.00	-	75.00
2	南亮国际	125.00	0.00	-	25.00
合计		500.00	0.00	-	100.00

2. 2004年9月17日第一次实缴资本

2004年7月6日，佛山南亮委托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对土地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6月30日。

2004年7月9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评报字[2004]第017号”《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对象是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工业区的约44.55亩工业用地，经过评估，委评的土地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3,029,604.00元。

2004年7月20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2004]91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佛山南亮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现汇及土地作价出资；其余条款按原批准的合同、章程及批文执行。

2004年7月22日，佛山南亮向市工商局出具《承诺函》，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中方投资者佛山市南亮玻璃公司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出资的土地位于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工业区，土地面积29,702平方米，已经委托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029,604.0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确认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本公司承诺在投入土地一年内日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证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4年7月22日，股东佛山南亮、冯应章、何群声、罗锦怀、陈铭波、陆云签署《无形资产投资价值确认书》，佛山南亮以土地使用权面积29,702平方米作价投入高明南亮，现已委托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评估，评估价值为3,029,604.00元，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确认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4年7月22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佛山南亮

第 1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 万元，佛山南亮以无形资产（土地）出资（人民币）300 万元。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以经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佛山南亮尚未与公司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但佛山南亮与公司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年内办妥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2004 年 9 月 13 日，南亮有限向佛山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0 元变为 300 万元。佛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南亮有限的变更。变更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375.00	300.00	土地使用权	75.00
2	南亮国际	125.00	0.00	-	25.00
合计		500.00	300.00	-	100.00

3. 2006 年 5 月 29 日第二次实缴资本

2005 年 5 月 9 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验报字 [2005] 第 03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南亮国际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25 万元。第一期股东佛山南亮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已经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 [2004] 第 102 号”验资报告，该土地使用权于 2004 年 7 月 20 日已办妥过户手续。截至 2005 年 4 月 26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425 万元。

2005 年 7 月 19 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 [2005] 71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未投入的资金延至 2006 年 3 月 18 日前投入完毕，其余条款按原批准的公司合同、章程及批文执行。

2006 年 3 月 14 日，佛山市高明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明外经贸引字 [2006] 12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延期出资的批复》，同意公司未投入的资金延至 2006 年 9 月 18 日前投入完毕，其余条款按原批准的公司合同、章程及批文执行。

2006年5月13日，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06]第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佛山南亮第3期缴纳的注册资本75万元。第一期股东佛山南亮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已经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04年7月22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04]第102号”验资报告，该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7月20日已办妥过户手续，第2期股东南亮国际以货币出资125万元，已经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该所于2005年5月9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2005]第03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4月29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第二期出资，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万元。

2006年5月17日，公司向佛山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

2006年5月29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佛核变通外字[2006]第060053507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实收资本。变更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375.00	375.00	土地使用权、 货币	75.00
2	南亮国际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4. 2013年2月6日第一次增资

2011年11月28日，董事江文俊、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黎小云签署的《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因业务发展需要，申请投资总额增加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500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发展流动资金，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不少于20%）。新增的注册资本中的54万元人民币以公司储备基金和企业基金中各提取27万元转增，206万元由公司2010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部分由佛山南亮、南亮国际双方按原比例以货币方式投入，即佛山南亮增加180万元，南亮国际增加60万元，共计240万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1200万元，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佛山南亮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75%，南亮国际出资250万元，

占注册资本 25%；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

2011 年 11 月 28 日，佛山南亮与南亮国际签署《章程修正案》，章程第三章第十条修改为：合资公司的总投资为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投资总额内，注册资本以外为企业周转资金。章程第三章第十一条修改为：合资双方出资如下：佛山南亮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75%，用途：土地设备、厂房、流动资金。南亮国际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5%，用途：设备 100 万元，流动资金 15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促进局出具“明经济外资 [2011] 63 号”《关于合资经营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均增加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增加 375 万元人民币，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增加 125 万元人民币。新增资金中的 54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提取转增，206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 2010 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其余 240 万元人民币由甲、乙双方按原比例以货币方式投入；增加的投资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二年内投入完毕（营业执照变更钱投入不少于 20%）；增资后，公司的投资总额由 7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乙方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占注册资本的 25%；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公司合同及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11122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及 12 月 31 日，南亮有限为南亮国际代扣代缴了因本次以未分配利润、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转增股本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1 月 11 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中天华验字（2013）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佛山南亮、南亮国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为人民币 240 万元，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提取转增出资为人民币 54 万元，2010 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为人民币 206 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已经佛山市顺鑫会计师事务所审验验证，并分别于 2004 年 7 月 22 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 [2004] 第 102 号验资报告、2005 年 5 月 9 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第 [2005] 第 039 号验资报告、2006 年 5 月 13 日出具佛顺鑫验报字 [2006] 第 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9 日，公司向高明区经济促进局提交《关于重新确认批文效力的申请》，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高明经济促进局以明经济外资 [2011] 63 号同意合资经营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因在处理外管局对外支付税务证明问题的原因，该批文已超过一个月的登记期限。为了理顺相关手续，请高明经促局重新确认明经济外资 [2011] 63 号文的效力。高明经促局批复：经我局核实，明经济外资 [2011] 63 文仍然有效。

201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向佛山市工商局申请变更实收资本、注册资本。

2013 年 2 月 6 日，佛山市工商局出具“佛核变通外字 [2013] 第 130003454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投资总额为 1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75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75.00
2	南亮国际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 2014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如下：同意投资总额增加 6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6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投资总额为 18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佛山南亮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南亮国际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5%。新增的资金由公司 2014 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投入，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于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同意就以上事项修改公司的合同、章程。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就决议内容对原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014年10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了《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明经济外资荷字[2014]18号），批复内容如下：同意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2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8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6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佛山南亮出资12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75%，南亮国际出资4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25%。新增的资金由公司2014年前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投入，用作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同意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修正案。

2014年10月22日，南亮有限为南亮国际代扣代缴了因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2014年10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序号为“44001347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12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佛核变通外字[2014]第1400415992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并备案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4日，佛山市立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立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并经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2014年10月16日以明经济外资荷字[2004]18号文批准，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新增的资金由公司2014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投入，于公司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一年内投入完毕（营业执照变更前投入不少于20%）。其中：由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600万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其中佛山南亮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南亮国际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其中，货币方式出资440万元，土地使用权方式出资300万元，储备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提取转增方式出资54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方式出资806万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已经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3 年 1 月 11 日出具佛中天华验字 [2013] 第 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累积实收资本 16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12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75.00
2	南亮国际	400.00	货币	25.00
合计		1600.00	-	100.00

6.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 月 21 日，广州泓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泓诚资评字（2015）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南亮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作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762.66 万元。

2015 年 4 月 21 日，佛山南亮与南亮国际签署书面的《终止合同》、《终止章程》协议，将南亮国际拥有公司 2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5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 10% 转让给陈铭波、3.34% 转让给陆云、3.33% 转让给罗锦怀、3.33% 转让给冯应章、5% 转让给何群声，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经原股东协议同意，终止原签订的中外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类型由外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由原来 2004 年 3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变更为长期；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南亮国际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5 名中国境内自然人，其中 10% 以 276.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铭波，3.34% 以 9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陆云，5% 以 138.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群声、3.33% 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锦怀，3.33% 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应章。股权转让后，南亮国际退出公司经营，其余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按股权转让

让协议书执行，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原中外合资公司的合同、章程。

2015年4月21日，转让方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受让方陈铭波、陆云、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亮国际将其占合营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276.27万元转让给陈铭波，3.34%的股权以人民币92.28万元转让给陆云，3.33%的股权以人民币92万元转让给罗锦怀，3.33%的股权以人民币92万元转让给冯应章，5%的股权以人民币138.14万元转让给何群声。

2015年4月28日，佛山市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出具“明经济外资荷字[2015]7号”《关于合资经营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外方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下称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5名中国居民，其中10%转让给陈铭波，3.34%转让给陆云、3.33%转让给罗锦怀、3.33%转让给冯应章、5%转让给何群声。股权转让后，甲方退出公司经营，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股权转让有关事宜按转让各方于2015年4月21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执行。

2015年6月16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42420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公司变更。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12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75.00
2	陆云	53.44	货币	3.34
3	何群声	80.00	货币	5.00
4	冯应章	53.28	货币	3.33
5	罗锦怀	53.28	货币	3.33
6	陈铭波	160.00	货币	1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7. 2015年7月24日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变更为4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注册资本2400万元，陈铭波以货币认缴出资960万元、何群声以货币认缴出资480万元、陆云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冯应章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罗锦怀以货币认缴出资3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佛山南亮出资额为1200万元、陈铭波出资额为1120万元、何群声出资额为560万元、陆云出资额为373.44万元、冯应章出资额为373.28万元、罗锦怀出资额为373.28万元。

同日，法定代表人陈铭波签署《章程修正案》，就决议事项对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正。

2015年7月24日，佛山市工商局颁发“佛核变通内字[2015]第150079548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15年8月31日，佛山市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中天华验字(2015)第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28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陈铭波、陆云、何群声、冯应章、罗锦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400万元，其中陈铭波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60万元，何群声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80万元，陆云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冯应章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罗锦怀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2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12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30.00
2	陆云	373.44	货币	9.34
3	何群声	560.00	货币	14.00
4	冯应章	373.28	货币	9.33
5	罗锦怀	373.28	货币	9.33
6	陈铭波	1120.00	货币	28.00

合计	4000	-	100.00
----	------	---	--------

8. 2016年3月24日第四次增资

2016年3月23日，南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至4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由新股东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于2016年6月1日缴足；废止原公司章程，全面启动新章程。

2016年3月24日，佛山市工商局核发了“佛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72758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变更。变更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佛山南亮	1200.00	土地使用权、货币	29.4118
2	陈铭波	1120.00	货币	27.4510
3	何群声	560.00	货币	13.7255
4	陆云	373.44	货币	9.1529
5	冯应章	373.28	货币	9.1490
6	罗锦怀	373.28	货币	9.1490
7	佛山铭信	80.00	货币	1.9608
合计		4080.00	-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及会计凭证，南亮有限于2016年3月29日收到佛山铭信投资款80万元；2016年10月11日收到佛山铭信投资款25万元，合计105万元。

2017年3月11日，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贝验字（2017）第2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11日止，南亮有限已收到佛山铭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00万元。佛山铭信以货币方式实际出资105.00万元，其中80.00万元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超出部分25.00万元作资本公积。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南亮股份的整体变更设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变化

公司自南亮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亮股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本及股份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的书面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南亮有限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南亮有限整体变更为南亮股份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南亮股份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59223293P”的《营业执照》，南亮股份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范围发生过四次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时经营范围：2004年3月18日，公司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为：筹

建、生产经营：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第一次变更：2005年3月31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生产经营：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第二次变更：2012年7月3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生产销售：玻璃家具，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玻璃深加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第三次变更：2013年7月16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第四次变更：2015年12月17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准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玻璃家具、玻璃深加工产品、五金制品及相关产品；货物进出口；产品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营核准的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1. 公司持有的行政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登记编码	
					编码名称	代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2016.03.01	至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海关注册登记编号	4406964260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2013.08.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备案登记号	4430000259
---	---------------	------------	---	-------------------	-------	------------

2. 公司持有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号	证书到期日	认证项目	发证机构
1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	2004051302002597	2019.09.02	CCC / 安全玻璃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玻璃总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装饰类钢化玻璃	2006051302003856	2021.07.05		
3	聚硫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2006051302004490	2017.04.12		
4	硅酮胶密封槽铝式双道密封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2006051302004491	2017.04.12		
5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6.38\text{mm}$ 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2003051302001852	2018.09.01		
6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6.76\text{mm}$ PVB, 建筑普通夹层玻璃	2003051302001853	2018.09.01		
7	玻璃总公称厚度 $6\text{mm} < D \leq 12\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2004051302002595	2019.09.02		
8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 12\text{m}$, 建筑钢化玻璃	2004051302002596	2019.09.02		
9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leq 6\text{mm}$, 建筑钢化玻璃	2007051302004372	2022.01.16		
10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8.76\text{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2003051302001854	2018.09.01		
11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9.14\text{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2003051302001855	2018.09.01		
12	玻璃总公称厚度 $D \geq 11.52\text{mm}$ PVB, 建筑钢化夹层玻璃	2003051302001856	2018.09.01		

2017年1月12日，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监督合格通知书》，依据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C13-01: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及配套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根据现场监督检查及产品检验的结论，确认上述产品监督合格。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64400230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6. 11. 30	三年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企业）证书	AQBH111GM20151606	佛山市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2016. 01. 25	至 2019 年 1 月

4.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SBG 环保节能型彩釉玻璃	3722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2016. 01	三年
2	超亲水自清洁双层银镀膜节能中空玻璃	3723			
3	新型 Low-E 节能环保玻璃	3624			
4	新型热反射镀膜玻璃	3725			

5.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1	严寒 A（B）地区用节能中空玻璃	10916P41355ROM	2019. 01. 05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寒冷地区用节能中空玻璃	10916P41356ROM		
3	夏热冬暖（冬冷）地区用节能中空玻璃	10916P41357ROM		

6. 国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到期日	发证机构
1	PAS-Mark Product Conformance (产品一致性标志)	CSI-ID 7168	2017. 06. 14	CSI（澳大利亚安全玻璃认证机构）

2	SIRIM 认证 (LAMINATED SAFETY GLASS IN BUILDING 建筑夹层安全玻璃)	PC001232	2017.07.01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马来西亚认证和检测机构)
3	马来西亚 SIRIM 认证 (TEMPERED SAFETY GLASS IN BUILDING 建筑钢化安全玻璃)	PC001233	2017.07.01	SIRIM QAS International Sdn. Bhd. (马来西亚认证和检测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同时，经核查，南亮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整体变更为南亮股份，南亮有限相关专业资质应由南亮股份承继，上述专业资质不因公司名称未变更而导致南亮股份使用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亮股份的经营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公司业务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并已经过相关部门的核准，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此外，公司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其他的经营活动。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连续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南亮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等三人，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2. 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根据南亮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陈铭波、何群声、罗锦怀控股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佛山南亮	1. 陈铭波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 2. 何群声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 罗锦怀持有该公司 13.33%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4. 佛山南亮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股权 29.4118%。
2	佛山铭信	1. 陈铭波为该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95.24%； 2. 公司董事会秘书何远琛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4.76%； 3. 佛山铭信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股权 1.96%。
3	南亮国际	1. 陈铭波持有该公司 4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公司董事江文俊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南亮国际在报告期内曾系南亮有限的法人股东。
4	广工友汇	1. 陈铭波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9.09%； 2. 冯应章为该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合伙份额 9.09%。
5	佛山珑洋	何群声持有该公司 28%股权。
6	荷城亮晶(已注销)	何群声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述关联方 1、2 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关联方 3-5 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南亮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855157			
类型	有限公司			
股本	168.00 万元（港元）			
主要经营场所	香港德辅道中第 216-220 号三昌大厦 3 楼 303 室			
业务性质	贸易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30 日			
组织结构	董事：陈铭波、江文俊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江文俊	100.80	60.00
	2	陈铭波	67.20	40.00
	合计		168.00	100.00

(2) 佛山市广工友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佛山市广工友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0MA4UHL3L2F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金桥大厦十楼北面部分之二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永炼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对农业、制造业、餐饮业、纺织行业、计算机软硬件行业的投资管理；对农业、制造业、餐饮业、纺织行业、计算机软硬件行业的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5 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中伟	100.00	9.09
	2	冯应章	100.00	9.09
	3	刘建跃	100.00	9.09

	4	招丽容	100.00	9.09
	5	李慰	100.00	9.09
	6	林永炼	100.00	9.09
	7	秦健良	100.00	9.09
	8	罗伟成	100.00	9.09
	9	陈铭波	100.00	9.09
	10	霍强波	100.00	9.09
	11	马世坚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3) 佛山市珑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珑洋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62339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碧江居委会坤洲二街 31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	黎伟标			
经营范围	承接：园林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城市绿化养护；种植、批发兼零售：苗木花卉。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经理：黎伟标；监事：倪名仿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何群声	84.00	28.00
	2	倪名仿	60.00	20.00
	3	陈炽明	30.00	10.00
	4	陈东	15.00	5.00
	5	黎伟标	111.00	37.00

	合计	300.00	100.00
--	----	--------	--------

(4)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亮晶玻璃经营部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亮晶玻璃经营部
注册号	440684600237262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跃华路福乐巷9号之21-1
经营人	何群声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玻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31日
注销日期	2015年8月12日

报告期内，荷城亮晶的主要业务为玻璃经销，由于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该企业已于2015年8月12日注销。

3.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根据佛山市工商局备案的公司档案资料，公司现有股东7名，除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公司股权 5%以上的其他股东有陆云、冯应章、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应认定为关联方。

上述股东资料，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

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科腾铝业	1. 冯应章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 2. 冯应章的弟弟冯盛章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科腾建材	1. 科腾建材为科腾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2. 股东冯应章在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 股东冯应章的弟弟冯盛章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3	佛山昊晟	1. 股东冯应章持有该公司 36.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2. 冯应章的弟弟冯盛章持有该公司 13%的股权。
4	佛山硅力	1. 股东冯应章持有该公司 31%股权； 2. 股东冯应章的弟弟冯盛章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在该公司担任监事。
5	龙庭华宴	1. 股东冯应章持有该公司 16.5%股权。

部分符合本项条件的关联方已在本节上文披露，为避免繁琐，故不列入本表格，上述关联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66651522XU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宝北路3号车间1之一、综合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冯应章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铝合金门、窗、幕墙，五金制品； 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成立日期	2007年09月14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应章	1,200.00	80.00
	2	冯盛章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 佛山市科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科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38003698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南路 58 号方舟建筑产业中心 1 座 2 栋 2108 室			
法定代表人	冯应章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品），工业用淀粉，矿产品（不含贵金属），塑料制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家具，木材（不含原木），纸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14 日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冯应章；监事：冯盛章；经理：林子豪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 佛山市昊晟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昊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325115068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布新工业区 19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	李长立			
经营范围	对高新科技项目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租赁；研发、销售：钢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			
成立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经理：李长立； 监事：冯应章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长立	510.00	51.00
	2	冯应章	360.00	36.00

	3	冯盛章	130.00	13.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佛山市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硅力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68200061479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佛平新路夏西平稳路段综合楼第五层之二			
法定代表人	刘玉斌			
经营范围	铝材、玻璃、五金配件研发、设计及销售；玻璃机械、玻璃胶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4 月 22 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玉斌	49.00	49.00
	2	冯应章	31.00	31.00
	3	冯盛章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5) 佛山市龙庭华宴餐饮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龙庭华宴餐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4UNJFE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中路 20 号南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希尔顿花园酒店分公司内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李晓辉			
经营范围	正餐服务；糕点、面包零售；酒、饮料及茶叶零售；烟草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14 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张龄予	17.50	17.50
	2	何礼华	16.50	16.50
	3	冯应章	16.50	16.50
	4	苏政烈	16.50	16.50
	5	许佐逊	16.50	16.50
	6	黄重雷	16.50	16.50
	合计		100.00	100.00

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陈铭波、江文俊、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公司的监事梁桂玲、肖迪心、梁其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陈铭波、江文俊、罗锦怀、何远琛，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及任职的企业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监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南亮股份的任职	对外投资的企业	持股比例
陈铭波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南亮	40.00%
		南亮国际	40.00%
		广工友汇	9.09%
		佛山铭信	95.24%
江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	南亮国际	60.00%
		荷城俊亮（已注销）	-
罗锦怀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南亮	13.33%
冯应章	董事	佛山南亮	13.33%

		科腾铝业	80.00%
		佛山昊晟	36.00%
		佛山硅力	31.00%
		龙庭华宴	16.5%
		广工友汇	9.09%
何群声	董事	佛山南亮	20.00%
		佛山珑洋	28.00%
		荷城亮晶（已注销）	-
何远琛	董事会秘书	佛山铭信	4.7619%

除荷城俊亮，上述关联方均在上文有披露，为避免繁琐，不在此处重复披露。关联方荷城俊亮的主要信息如下：

1)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俊亮玻璃经营部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俊亮玻璃经营部
注册号	440684600104017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不适用
注册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香穗巷 42 号
经营人	江文俊
经营范围	玻璃批发、零售；玻璃工程安装；玻璃维修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21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内，荷城俊亮的主要业务为玻璃经销，由于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该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注销。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在南亮股份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陈铭波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南亮	董事长	公司关联方
		南亮国际	董事	公司关联方
		佛山铭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关联方
罗锦怀	董事、副总经理	佛山南亮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冯应章	董事	佛山南亮	董事	公司关联方
		科腾铝业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关联方
		科腾建材	执行董事	公司关联方
		佛山昊晟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佛山晏奏	监事	公司关联方
何群声	董事	佛山南亮	监事	公司关联方
江文俊	董事、财务总监	南亮国际	董事	公司关联方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及兼职的企业，详见本节上文内容。

7.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8. 其他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具体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部分的其他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 5%以上部分的其他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等，均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较为重要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冯盛章	股东冯应章的弟弟；
2	陈雁	股东冯应章的妻子；

3	阳朔山影	冯盛章的独资企业；
4	荷城星信	冯盛章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佛山晏奏	陈雁的独资企业；
6	科豪思	1. 冯盛章曾持有该公司 15%股权； 2. 冯应章曾持有该公司 25%股权。

部分符合本项条件的关联方已在本节上文披露，为避免繁琐，故不列入本表格，上述关联方 3-6 项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阳朔县山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阳朔县山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1MA5KBN1R4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阳朔县高田镇凤楼竹苑寨村 8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盛章			
经营范围	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店用品销售，旅游工艺品销售；旅游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盛章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2)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星信装饰材料经营部

名称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星信装饰材料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0684600107605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资本	不适用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明大道东 370 号 115

经营人	冯盛章
经营范围	零售：五金、建筑装饰材料。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02日

(3) 佛山市晏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晏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4UR8NL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镇街道高庙路6号二层211室			
法定代表人	陈雁			
经营范围	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花卉设计、服装设计；销售：鲜花、茶具、文具用品、工艺品。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01日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雁	8.00	100.00
	合计		8.00	100.00

(4) 佛山市科豪思门业制品有限公司

名称	佛山市科豪思门业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58293395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上柏工业区(里围)			
法定代表人	冯定邦			
经营范围	加工、产销：铝合金门、窗、幕墙，五金制品；销售：建筑材料，卫浴产品。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06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冯应章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通过股权转让实现退出，不再作为该公司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股份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货币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15,052.79	632,138.15

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科腾铝业	销售玻璃产品	合同协议定价	8,585,571.84	12,614,088.84	7.65	12.35
科腾建材	销售玻璃产品	合同协议定价	-	2,393,016.61	-	2.34
合计	-	-	8,585,571.84	15,007,105.45	7.65	14.69

科腾铝业及科腾建材系公司股东冯应章控股的企业，公司与上述两家企业存在关联销售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比同期同类客户的订单中部分同类型产品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波动幅度在 5%以内，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3.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1) 借款合同担保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额担保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合同
1	2015.03.10	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佛山南亮、南亮国际、陈铭波、江文俊、冯应章、罗锦怀、何群声	保证	300.00	是	民汇保20150309001号《保证担保合同》
2	2014.08.19	广东高明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佛山南亮、陈铭波、何群声、江文俊、罗锦怀、冯应章	保证	250.00	是	明农商西(2014)高保字第014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2013.10.1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佛山南亮、南亮国际、陈铭波、江文俊、冯应章、罗锦怀、何群声	保证	5,113.00	是	(桂城)农商高保字2013年第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2015.05.04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佛山南亮、南亮国际、陈铭波、江文俊、冯应章、罗锦怀、何群声、陆云	保证	10,247.18	否	(桂城)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2016.1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陈铭波	保证	300.00	否	2016年(高明)最高保字第5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2016.12.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黎小云	保证	300.00	否	2016年(高明)最高保字第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2016.05.1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佛山铭信	保证	10,247.18	否	(桂城)农商高保字2016第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8	2015.04.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陈铭波、江文俊、陆云	保证	1,500.00	否	SB122061201500021《保证担保合同》
9	2015.04.2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	保证	1,500.00	否	SB122061201500022《保证担保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人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 (万元)	保证期
1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亮有限	2016.12.19至2018.12.26	152.08	《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亮有限	2016.12.30至2019.1.21	14.28	《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亮有限	2016.12.20至2018.12.29	60.39	《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陈铭波、冯应章、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	南亮有限	2016.11.1至2018.12.27	30.74	《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

何群声、 江文俊、 陆云、 罗锦怀、 佛山南亮、 佛山铭信	有限公司					同》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止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罗锦怀	收购二手车	-	-	80,000.00	12.69

在收购上述车辆前，公司仅有一辆奔驰轿车作为商务用车，为解决公司业务拓展时的用车问题，2015年11月20日，公司与股东罗锦怀协商参照市场价格，以8万元的价格购买罗锦怀名下的一辆别克轿车。该车辆已转让至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EUR156”。

5. 关联资金拆借

(1)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6 年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陈铭波	6,374,940.78	6,874,940.78	500,000.00	-
何群声	2,183,397.97	3,323,397.97	1,140,000.00	-
江文俊	90,000.00	90,000.00	0.00	-
罗锦怀	6,152,417.36	6,527,417.36	375,000.00	-
冯应章	4,068,494.92	4,068,494.92	0.00	-

陆云	0.00	800,000.00	800,000.00	-
科腾铝业	0.00	400,000.00	400,000.00	-
佛山南亮	-112,800.00	35,000.00	147,800.00	-
合计	18,756,451.03	22,119,251.03	3,362,800.00	-

(2) 2015 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2015 年		期末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拆入金额	
陈铭波	7,864,000.00	2,020,000.00	530,940.78	6,374,940.78
何群声	4,297,000.00	5,200,000.00	3,086,397.97	2,183,397.97
江文俊	9,218,800.00	40,854,690.00	31,725,890.00	90,000.00
罗锦怀	3,781,600.00	5,000,000.00	7,370,817.36	6,152,417.36
冯应章	2,949,600.00	0.00	1,118,894.92	4,068,494.92
何远琛	-	5,000,000.00	5,000,000.00	-
科腾铝业	1,0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
南亮国际	-75,000.00	0.00	75,000.00	-
佛山南亮	-67,800.00	45,000.00	0.00	-112,800.00
荷城亮晶	-	16,610,000.00	16,610,000.00	-
荷城俊亮	-	13,170,000.00	13,170,000.00	-
合计	28,968,200.00	90,899,690.00	80,687,941.03	18,756,451.03

注：（1）上表中，余额为正值的，为本公司欠关联方款项金额；余额为负值的，为关联方欠本公司款项金额。

（2）上表中，“本期拆出金额”是指本公司归还关联方借款或将资金借予关联方，“本期拆入金额”是指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或收回关联方借款。

（3）期末余额=期初余额+本期拆入-本期拆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冯应章及其兄弟冯盛章在公司客户科腾铝业、科腾建材中占有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公司股东在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冯应章持股比例 (%)	冯盛章持股比例 (%)	合计持有比例 (%)
科腾铝业	80.00	20.00	100.00
科腾建材	科腾建材为科腾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三)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关联方销售、关联方担保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行为。其中关联方销售主要是公司对科腾铝业及科腾建材的产品销售，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585,571.84 元、15,007,105.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14.69%。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一时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市场价格，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并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金额较大的资金拆出与拆入，关联方未就此向公司实际收取或支付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该关联交易并显失公允，主要原因系公司改制前，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东法律意识淡薄所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清理了所有的关联方拆借款项。上述关联方拆借行为未影响到公司的现金流，亦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较大影响。自公司改制后，已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承诺

为规范与南亮股份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保证南亮股份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南亮股份在《公司章程》以及《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进行了明

确规定，南亮股份主要股东及高管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股份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与此同时，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2017年度将与关联方在业务往来方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交易标的为销售玻璃产品，预计公司2017年将向科腾铝业销售玻璃产品不超过2000万元，向科腾建材销售玻璃产品不超过1500万元。前述议案于2017年4月12日取得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佛山南亮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玻璃深加工产品。玻璃工程设计、安装服务。销售：装饰材料，五金配件，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但佛山南亮并未开展具体业务，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关系。为避免未来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佛山南亮已于2017年1月18日变更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建材、装饰材料、五金配件；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同时公司名称亦由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变更为佛山市南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荷城亮晶与荷城俊亮的主要业务皆为玻璃经销，与公司业务存在重叠，为避免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前述两家企业皆于2015年8月12日办理了工商注销。

除以上外，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保证未来不发展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经核查，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股东及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综上，公司符合《管理办法》与《业务规则》中有关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规定。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国有土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
1	南亮有限	佛高国用(2015)第0402205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	29702.00	至2053.08.13	工业用地	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国有土地的使用权证书，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m ² ）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建设用途	他项权
1	南亮有限	佛字第0501070331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办公楼）	2869.06	4406080040230026	非住宅	抵押
2	南亮有限	佛字第050600068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综合楼）	1596.79	4406080040230026	非住宅	抵押
3	南亮有限	佛字第0506000679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旧车间）	9803.90	4406080040230026	非住宅	抵押

4	南亮有限	佛字第0501063830号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新车间)	7344.00	4406080040230026	非住宅	抵押
---	------	----------------	------------------------	---------	------------------	-----	----

2017年3月8日，佛山市高明区不动产信息中心出具了《不动产档案查询结果答复书》，证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对应不动产均未查封，全部抵押，他项权权利状态正常。

2017年3月13日，佛山市高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出具了《守法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遵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曾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行政调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书，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三)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共有5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权利人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692185	南亮有限	<i>South-Bright</i>	第20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受让取得
2	3692186	南亮有限	南亮	第20类	2015.8.21 至 2025.8.20	受让取得
3	3206665	南亮有限	南亮	第19类	2013.9.28 至 2023.9.27	受让取得
4	3206667	南亮有限	波莱特	第11类	2013.10.14 至 2023.10.13	受让取得
5	3206666	南亮有限	<i>Bright</i>	第11类	2014.3.21 至 2024.3.20	受让取得

上述5项注册商标原为佛山南亮原始取得，佛山南亮为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于2015年02月13日无偿转让予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注册商标皆已完成转让手续，目前已质押给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用于担保公司的债务。《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Z122061201500010），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

2. 专利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亮有限拥有22项已获授权的专利，其中2项为发明专利，20项为实用新型。另外，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有5项。目前公司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南亮有限，尚未变更为南亮股份。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办理各项专利的专利权人更名手续。公司的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超亲水增透镀膜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亮有限、佛山市高明区（中国科学院）新材料专业中心	ZL201310349595.7	2013.08.12	2015.06.10	原始取得	授权
2	SiO ₂ 基自清洁涂料和自清洁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南亮有限	ZL201310349968.0	2013.08.12	2015.07.29	原始取得	授权

上述第1项专利“一种超亲水增透镀膜玻璃及其制备方法”为公司与佛山市高明区（中国科学院）新材料专业中心合作研发取得。双方于2009年11月25日签订《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合同中规定：双方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纳米自洁玻璃性能升级技术的开发”项目，研究开发周期为两年，技术资料及由此产生的专利等技术归双方所有，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双方各占50.00%。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已到期，其成果形成了前述专利，并按照合同约定，专利权由南亮有限、佛山市高明区（中国科学院）新材料专业中心共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的问题。目前，该专利尚未实现向产品的转化，仅作为公司的技术储备。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1	一种阶梯分层式SGP胶片存储架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520359997.X	2015.05.29	2015.10.28	原始取得	授权
2	一种玻璃板材运输车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520359726.4	2015.05.29	2015.11.04	原始取得	授权
3	一种新型玻璃板材溅射腔体结构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520359669.X	2015.05.29	2015.11.04	原始取得	授权
4	一种SGP胶片辅助运输结构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520359550.2	2015.05.29	2015.11.11	原始取得	授权
5	一种分流式玻璃板材数码打印生产线结构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520359439.3	2015.05.29	2015.11.18	原始取得	授权
6	一种陶瓷釉连续烧结生产线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420082905.3	2014.02.26	2014.08.13	原始取得	授权
7	一种玻璃加工设备的清洁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420082904.9	2014.02.26	2014.08.13	原始取得	授权
8	一种镀膜旋转阴极皮带断裂故障报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420082865.2	2014.02.26	2014.08.13	原始取得	授权
9	一种玻璃镀膜生产线升降下片台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81.2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10	一种带有浓水回收装置的纯水设备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619.X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11	一种清洗机纯水的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54.5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12	一种钢化炉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69.1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13	一种全自动玻璃装卸翻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0797.0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状态
	转臂							
14	一种钢化玻璃生产线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10.2	2011.12.31	2012.08.29	原始取得	授权
15	一种镀膜生产线进出口室的稳压充气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68.7	2011.12.31	2012.10.03	原始取得	授权
16	一种磨边机循环供水系统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597.7	2011.12.31	2012.10.03	原始取得	授权
17	一种自动化玻璃磨边生产线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87.X	2011.12.31	2012.10.03	原始取得	授权
18	一种玻璃加工厂的轨道电动运载小车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0804.7	2011.12.31	2012.10.03	原始取得	授权
19	一种水切割机自动稳压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70.4	2011.12.31	2012.11.21	原始取得	授权
20	一种玻璃上片台的双边上片装置	实用新型	南亮有限	ZL201120571034.8	2011.12.31	2012.11.21	原始取得	授权

(三) 正在申请的专利信息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南亮有限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专利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
1	一种玻璃自动生产线及其玻璃生产方法	南亮有限	201621208685.X	2016.11.09	2016.11.23
2	一种新型玻璃结构及其生产工艺	南亮有限	201510318717.5	2015.06.11	2015.06.12
3	一种镜面玻璃及其制备方法	南亮有限	201610984938.0	2016.11.09	2016.11.09

4	一种 EVA 夹层玻璃、其户外幕墙及户外栏杆	南亮有限	201621208390.2	2016.11.09	2016.11.09
5	一种对流循环系统及其空气干燥管道	南亮有限	201621208398.9	2016.11.09	2016.11.09

目前，南亮股份已正在办理专利权的转让及变更专利权人名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完成商标、专利的权利人的更名手续，不构成南亮股份合法拥有、使用上述商标、专利的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4,154,406.8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准备（元）	净值（元）
1	房屋及建筑物	17,858,187.00	4,125,962.15	-	13,732,224.85
2	机器设备	69,145,287.40	27,595,539.23	2,154,379.77	39,395,368.40
3	运输设备	894,907.72	279,208.33	-	615,699.39
4	办公设备	772,260.02	473,418.26	-	298,841.76
5	电器设备	58,274.92	24,606.35	-	33,668.57
6	其他设备	112,803.42	34,199.54	-	78,603.88
合计		88,841,720.48	32,532,933.86	2,154,379.77	54,154,406.8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公司合法购买取得，公司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长期股权投资。

（六）机动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南亮玻璃现有的机动车辆为 4 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所有权人	使用性质	注册登记日期	检验有效期
1	粤 E01L62	轻型普通货车	南亮有限	营转非	2014.10.21	2017.10

2	粤 E4V747	轻型普通货车	南亮有限	营转非	2014.03.11	2017.03
3	粤 EUR156	小型普通客车	南亮有限	非营运	2007.07.05	2017.07
4	粤 EUR056	小型普通客车	南亮有限	非营运	2014.04.15	2017.04

(七) 公司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协议及发票、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设定违法担保的情况。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公司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金额人民币 30 万以上、销售合同金额人民币 150 万以上的合同或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及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多采用订单的形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 (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 玻璃	2015.02.05	487,234.56	487,234.56	履行 完毕
2	建滔(佛冈)特种树 脂有限公司	PVB 胶片	2015.03.05	347,391.48	347,391.48	履行 完毕
3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 (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 玻璃	2015.05.21	900,000.00	900,000.00	履行 完毕

4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06.23	700,000.00	700,000.00	履行完毕
5	惠州市明德玻璃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07.23	325,354.38	325,354.38	履行完毕
6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08.06	450,000.00	450,000.00	履行完毕
7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09.08	600,000.00	600,000.00	履行完毕
8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10.15	600,000.00	600,000.00	履行完毕
9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11.10	400,000.00	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5.12.08	600,000.00	600,000.00	履行完毕
11	山东能特异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分子筛	2016.01.01	框架协议	358,432.00	履行完毕
12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01.04	600,000.00	600,000.00	履行完毕
13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03.03	500,000.00	5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深圳中原思蓝德密封胶有限公司	中空密封胶	2016.04.28	框架协议	130,400.00	正在履行
15	深圳市鸿宇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空密封胶	2016.04.01	框架协议	2,792,750.00	正在履行
16	江门乐意工贸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08.11	签单价以提货为准	1,034,484.85	履行完毕
17	江门乐意工贸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09.13	签单价以提货为准	360,341.08	履行完毕
18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10.26	429,218.83	429,218.83	履行完毕
19	江门乐意工贸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11.01	签单价以提货为准	1,084,119.96	履行完毕
20	江门乐意工贸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12.01	签单价以提货为准	1,343,966.88	履行完毕
21	信义环保特种玻璃（江门）有限公司	原片玻璃	2016.12.22	308,674.19	308,674.19	履行完毕

由于产品价格、需求量以及原材料成本随着市场的波动较频繁，报告期内，公司以少量多次方式向部分供应商采购，因此，存在某一期间累计采购金额较大但单次采购的合同金额较小，而未在重大采购合同中披露的情况。

2.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签订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实际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高明南晶亮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1.01	年度战略合同	18,453,755.86	履行完毕
2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幕墙门窗分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4.01	1,620,000.00	1,620,000.00	履行完毕
3	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4.13	2,618,400.00	2,618,400.00	履行完毕
4	四川华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6.29	8,697,000.00	8,697,00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泰利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8.03	2,618,400.00	2,618,400.00	履行完毕
6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8.15	4,760,000.00	2,765,946.20	履行中止
7	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8.18	年度战略合同	10,045,119.05	履行完毕
8	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9.11	1,835,200.00	1,835,200.00	履行完毕
9	东莞市红锋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09.30	2,939,220.50	2,939,220.50	履行完毕
10	佛山市南海益通铝业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10.15	2,172,137.00	2,172,137.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迪蒙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5.10.20	2,875,000.00	2,875,000.00	履行完毕
12	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1.26	年度战略合同	14,758,483.94	履行完毕
13	佛山市高明区良亮贸易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1.01	年度战略合同	8,064,530.88	履行完毕
14	佛山市南海文建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1.01	年度战略合同	7,027,714.68	履行完毕
15	上海迪蒙幕墙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1.15	2,387,500.00	2,387,500.00	履行完毕
16	广州市温之馨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3.04	2,817,400.00	2,889,472.47	履行完毕
17	佛山市兆阳房地房投资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3.08	3,813,130.00	3,813,130.00	履行完毕
18	新疆今日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5.14	2,208,000.00	2,208,000.00	履行完毕
19	ETONG ALUMINIUM ENGINEERING PTE LTD	玻璃产品	2016.06.03	USD: 238,205.67	USD: 238,205.67	履行完毕

20	惠州市方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7.12	7,156,750.00	5,077,183.09	正在履行
21	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	玻璃产品	2016.08.08	1,720,000.00	1,814,637.08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担保合同
1	民汇公借20150309001号《借款合同》	佛山市高明民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5.03.10至2015.04.09	300.00	履行完毕	民汇保20150309001号《保证担保合同》
2	明农商西流借字2014第0147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2014.08.20至2015.08.18	250.00	履行完毕	1. 明农商西(2014)高保字第0147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 明农商西(2014)高抵字第0147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3	MB-A311740000《汽车贷款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个月	40.99	正在履行	MB-A311740000《汽车担保合同》
4	PJ122061201600022《借款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2016.03.15至2017.02.14	750.00	正在履行	1. SB122061201500021《保证担保合同》 2. SB122061201500022《保证担保合同》、 3. SZ122061201500010《质押担保合同》
5	2016年(高明)评科字第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高明支行	2016.12.27至2017.12.26	180.00	正在履行	1. 2016年(高明)最高保字第5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16年(高明)最高保字第5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桂城)农商高借字2015第0002号《最高额贷款合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2015.04.14至2020.04.14	6000.00	正在履行	1. (桂城)农商高保字2015第00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农商高保字2016第000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 (桂城)农商高抵字2015第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桂城)农商高借字第2013年第0030号《最高额借款合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2013.10.12至2015.03.17	5113.00	履行完毕	1. (桂城)农商高保字第2013年第00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桂城)农商高抵字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日期	借款金额 (万元)	履行 情况	担保合同
						2015 第 0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担保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	担保权人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主债权	最高额担保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是否履行完毕
1	2014.08.15	明农商西(2014)高抵字第0147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广东高明农业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支行	南亮有限	抵押	西抵20140147《抵押财产清单》	为公司2014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融资期间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611.50	是
2	2015.04.14	(桂城)农商高抵字2015第000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城支行	南亮有限	抵押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佛高国用(2015)第0402205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506000680号、0506000679号、0501070331号、0501063830号	为公司2014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3日融资期间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0,247.18	否
3	2015.04.20	SZ122061201500010《质押担保合同》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南亮有限	质押	商标专用权/第3206665、3206666、3206667、3692186、3692185号	为公司2015年2月6日至2018年2月5日融资期间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1500.00	否
4	2015.03.27	MB-A311740000《汽车抵押合同》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南亮有限	抵押	汽车	为公司购买的汽车提供抵押担保	58.55	否

除以上外，公司存在关联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5. 银行承兑汇票

序号	汇票承兑合同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额度(万元)	承兑额度使用期限	项下担保合同
1	PC122061201500017	南亮有限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支行	1500.00	2015.02.06至2016.02.05	SB122061201500021、SB122061201500022《保证担保合同》、SZ122061201500010《质押担保合同》

6. 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租赁物	租赁期间	租金总额(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	相关合同
1	(2017)宏泰租字第005号《融资租赁合同》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高速双边机4台、检测台2台、中转台2台	2016.12.19至2018.12.26	152.08	《担保书》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2017)宏泰买字第005号《购买合同》、(2017)宏泰服字第005号《服务合同》
2	(2017)宏泰租字第006号《融资租赁合同》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磨头磨边机1台、定位台1台	2016.12.30至2019.1.21	14.28	《担保书》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2017)宏泰买字第006号《购买合同》、(2017)宏泰服字第006号《服务合同》
3	(2017)宏泰租字第007号《融资租赁合同》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板内充气生产线1台	2016.12.20至2018.12.29	60.39	《担保书》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2017)宏泰买字第007号《购买合同》、(2017)宏泰服字第007号《服务合同》

4	(2017) 宏泰租字第 008 号《融资租赁合同》	广东宏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玻璃高速清洗机 1 台、高速清洗机 1 台	2016. 11. 1 至 2018. 12. 27	30. 74	《担保书》	陈铭波、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陆云、罗锦怀、佛山南亮、佛山铭信	(2017) 宏泰买字第 008 号《购买合同》、(2017) 宏泰服字第 008 号《服务合同》
---	----------------------------	--------------	-----------------------	----------------------------	--------	-------	----------------------------------	---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371,233.4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40,901.10 元。经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南亮有限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导致无效的情形。南亮股份系南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南亮有限所签合同的权利义务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亮股份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挂牌实质性障碍。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该等行为真实、合法、有效。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情形外，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公司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股份的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和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修改等事项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亮股份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议事规则

1. 根据南亮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根据其现行章程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在内的内部治理机构。

2. 经核查，南亮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此外，股份公司还根据章程并依据有关规范性文件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其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3. 经核查，南亮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

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指导其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4. 经核查，南亮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程序及内容，此外，股份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指导其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5. 经核查，南亮股份现行章程已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范围及职权等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规范运作

1. 根据南亮有限的工商备案材料及其它公司治理文件、会议资料，在公司于2017年3月7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董事会、股东会决议议案已通过佛山市工商局备案，合法有效。

2. 经核查南亮股份的整体变更材料及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运作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简历

1. 公司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南亮股份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简历如下：

(1) 董事长陈铭波，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梅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6月至1999年9月，分别任佛山市中南玻璃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车间主任、营销部经理、子公司总经理；1999年10月至今，任佛山南亮董事长；2003年7月至今，任南亮国际董事；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佛山市铭信文化创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董事江文俊，男，1968年1月出生，香港籍，汉族，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制造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1年7月至1993年4月，任广州化工厂技术员；1993年4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银行(香港)职员；1999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佛山南亮监事；2003年7月至今，任南亮国际董事；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经营个体经营户荷城俊亮(已注销)；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董事罗锦怀，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市陶瓷成人中等专业学校陶瓷机械专业，中专学历。职业经历：1994年4月至1999年9月，任佛山市中南玻璃业务员；1999年10月至今，任佛山南亮董事；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董事冯应章，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本科学历。职业经历：1990年9月至2007年9月，任佛山市永利坚铝业有限公司技术员；1999年10月至今，任佛山南亮董事；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9月至今，任佛山市科腾铝业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09年08月至2014年7月，任佛山市新阳镀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该公司已注销）；2015年2月至今，任佛山市昊晟

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5月至今，任佛山市科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佛山市晏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董事何群声，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钦州大番坡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73年8月至1976年12月，自由职业者；1977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广西渔轮厂员工；1996年5月至2008年7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3月至2011年5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5月至2012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经营个体工商户荷城亮晶（已注销）；2014年10月至今，任佛山南亮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公司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均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各监事简历如下：

(1) 监事会主席梁其强，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佛山市高明区三洲中学，高中学历。职业经历：1978年9月至1987年1月，在家务农；1987年1月至1992年6月，任高明市家宝饲料厂仓库主任；1992年6月至1993年3月，自由职业者；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分别任高明市荣昌轧钢厂车间主任、副厂长；1997年12月至1998年1月，自由职业者；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佛山市高明坚明钢铁厂有限公司主管；2002年12月至2004年3月，自由职业者；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行政部经理，并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 监事梁桂玲，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佛山市康太冷气工程有限公司高明市冷气装饰工程分公司经理秘书；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客服员；2004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客服

部经理，并任监事，任期三年。

(3) 监事肖迪心，女，198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电子商务专业，大专学历。职业经历：2002年5月至2002年9月，自由职业者；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佛山市高明奔陶陶瓷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年12月至2017年3月，分别任有限公司统计员、跟单员、总经理秘书、总经办人力资源部主管、总经办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并任监事，任期三年。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由四人组成，其中，陈铭波任总经理，江文俊任财务总监，罗锦怀任副总经理，何远琛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1) 总经理陈铭波，简历见于前述董事长简历。

(2) 副总经理江文俊，简历见于前述董事简历。

(3) 副总经理罗锦怀，简历见于前述董事简历。

(4) 董事会秘书何远琛，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南安普顿大学经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职业经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自由职业者；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外贸经理；2009年08月至2014年7月，任佛山市新阳镀膜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注销）；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任有限公司市场部外贸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市场部外贸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南亮有限阶段，公司设董事会，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铭波、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江文俊；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陈铭波、罗锦怀、何群声、冯应章。股份公司阶段，2017年3

月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成员为陈铭波、江文俊、罗锦怀、冯应章、何群声，其中董事长为陈铭波。

2. 监事变动情况

南亮有限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无人任职监事；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公司监事1名，为陆云。股份公司阶段，自2017年3月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梁桂玲、肖迪心、梁其强，其中职工监事梁其强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南亮有限阶段，公司总经理为陈铭波。股份公司阶段，自2017年3月7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总经理为陈铭波，副总经理为罗锦怀，财务总监为江文俊，董事会秘书为何远琛。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 最近24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监、高竞业限制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任何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签署仍处于有效状态的有关保密及竞业限制的劳动合同。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引起的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程序产生，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任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而引起的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现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商品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出口产品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17.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00% (高新技术企业: 15.00%)

报告期内，南亮有限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

2. 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3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的征收。其具体情况如下：

优惠事项名称	授予单位 享受优惠期间	相关资格的 批准证书	发证日期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1.1 至 2015.12.3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7.2
	2016.1.1 至 2018.12.31		2016.11.30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最近两年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265,000.00	-	与收益相关
2	专项奖励和资助专项资金	95,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创新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6	知名品牌奖励专项资金	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术维护费用	-	336.00	与收益相关

（三）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市高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税务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间没有发生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佛山市高明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间能遵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暂未发现有涉税违法行为，暂不存在因偷税、漏税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的我国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排污种类：噪音，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05 日，因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取消了噪声污染排放许可，该证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被收回。

2017 年 1 月 4 日，南亮股份获得由佛山市高明区环保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4406082013120601），排污种类：废气；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18 年 1 月 3 日。

2. 环评设施和批复

2003 年 12 月 16 日，佛山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明环报表[2003]83），项目名称为：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年产钢化玻璃 30 万 M²、夹层玻璃 8 万 M²、玻璃家具 1 万件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富湾镇工业区；建设性质为新建；占地面积 13335.47

平方米，行业类型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C3142。

2004年3月2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增加合资营业执照的批复》，同意佛山南亮在原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基础上增加一个合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佛山市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将沿用原有的设备装置、产品流程不变，原有的佛山市南亮玻璃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仍适用。如该公司日后需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010年3月5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明环报表[2010]021号），项目名称为：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环评；建设地点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镇工业区；建设性质为补充环评；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行业类型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C3142。

2010年5月11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明环工业表[2010]038号”《关于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补充环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同意高明南亮玻璃在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富湾工业区进行扩建，增资项目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总投资1000万元人民币，年产非刚普通玻璃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72万平方米、中空玻璃12万平方米、夹层玻璃11万平方米、镀膜LOW-E玻璃40万平方米，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批。

2011年10月14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出具了《关于佛山市高明南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013年12月6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06082013120601，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05日。该证因佛山市高明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取消了噪声污染排放许可，于2017年1月4日被收回。

2015年12月31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

主要内容如下：原则上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并具备试生产（运行）条件后，公司须向环保局进行排污申报登记，领取排污许可证或报送备案等，方可投入试生产（运行），并应在规定期限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2月20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明环验[2016]45号），项目位于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一路85号，占地面积29702平方米，总投资66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1万元。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017年1月4日，公司取得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为4406082013120601，证书有效期自2017年1月4日至2018年1月3日。

2017年3月16日，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佛山市高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南亮玻璃科技有限公司预处理车间技改项目情况报告的复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于公司只是更新设备，不存在第二十四条规定变更，因此同意设备备案。

3. 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保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重污染行业主要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物制品业（C3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C3051）”行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高性能玻璃。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日常经营生产中认真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经营至今未因环保问题遭受过环保部门的处罚。

（二）安全生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违法行为。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序号	产品	证书编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授予单位	批准文号
1	SBG 环保节能型彩釉玻璃	3722	2016.01	三年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粤高企协[2016]1号
2	超亲水自清洁双层银镀膜节能中空玻璃	3723				
3	新型 Low-E 节能环保玻璃	3624				
4	新型热反射镀膜玻璃	3725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体系标准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916Q20615R3M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2016.01.06	2018.09.15

3. 检验报告

序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签发日期	检验类别	样品状态	证书出具单位	认证性质
----	------	------	------	------	------	--------	------

1	QZ2015E09N18325	普通钢化玻璃	2015. 12. 23	CCC 认证 检验	符合 检验 要求	国家安 全玻璃 及石英 玻璃质 量监督 检验中 心	监督
2	QZ2015E09N18326	装饰钢化玻璃	2015. 12. 23				监督
3	QZ2015E09N18327	钢化夹层玻璃	2015. 12. 23				监督
4	QZ2015E09N18328	中空玻璃	2015. 12. 24				监督
5	QZ2015E09N18730	节能中空玻璃	2015. 12. 14	CTC 认证 检验			初次
6	QZ2015E09N18731	节能中空玻璃	2015. 12. 14				初次

2017年3月9日，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南亮股份自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2月28日，能自觉遵守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调查的相关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执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

（一）职工及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缴纳明细及公司确认，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有员工248名，其中正式员工为239名，皆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员工为5名，另外有4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间。

（二）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现持有登记号为“4406086007412号”《社会保险登记证》，有效期限至2017年8月7日。根据公司提交材料和书面说明，截至2017年2月28日，公司为239名员工购买了社会保险。有5名员工因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购买社保。另有4名员工因处于试用期间而暂未购买社保。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7 年 2 月，公司已为 35 名员工购买了住房公积金。公司未为所有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普通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欲望不高，公司已建有员工宿舍以满足普通员工居住需求。后续，公司将听取员工的意见，扩大住房公积金适用对象，提高缴纳比例。

（四）守法证明及承诺

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劳动保障守法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自觉遵守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方面情况进行审查，符合劳动用工守法要求。

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出具《证明》，南亮有限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6 年 6 月，从 2016 年 6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7 年 2 月，缴存职工人数 35 人，单位缴存比例存在 5%、8%、12%共 3 个缴存比例，职工个人缴纳比例存在 5%、8%、1%共 3 个缴存比例，至今未发生南亮有限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诺承担公司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经主管部门或司法部门确认的补偿金或赔偿金、相关诉讼或仲裁等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保障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目前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该等情形是由于员工自身意愿等公司外部原因所致，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因此，该等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南亮股份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亮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原告，存在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如下：

2014年11月7日，南亮有限因买卖合同货款纠纷作为原告向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起诉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佛明法荷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清偿货款149,164.07元及其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1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给南亮有限。

2015年1月7日，南亮有限向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2014）佛明法荷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判决书》。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该案转入执行程序，并出具案号（2015）佛明法执字第143号《受理申请执行通知书》。

2015年3月18日，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5）佛明法执字第143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广东中信玻璃实业有限公司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15）佛明法执字第143号执行案的本次执行。南亮有限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或者财产线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本案涉及金额较小，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 根据南亮股份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南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亮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聘请安信证券担任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具备担任南亮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业务资质。南亮股份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业务的关联关系。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亮股份本次挂牌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实质性法律障碍，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亮艺术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光：



承办律师

钱家发：

钱家发

刘海权：

刘海权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